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采购方名称） 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 项目名称 ） ， 属于 （建筑业） 行业；承建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 项目名称 ） ， 属于 （建筑业） 行业；承建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　　3.……同上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准确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以及完整性等负全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  期：

注：供应商对声明函承担全部责任，故应审慎提供。

**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**

（采购人名称） 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本次投标提供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 项目名称 ） ， 属 于 （ 建筑业 ） 行业；承建商为（企业名称 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 项目名称 ） ， 属 于 （ 建筑业 ） 行业；承建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..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准确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以及完整性等负全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 日  期：

注：承建商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签章后可空白表提交。

**《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》**

（采购人名称） 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（或戒毒）企业单位。本次投标提供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 项目名称 ） ， 属 于 （ 建筑业 ） 行业；承建商为（企业名称 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项目名称 ） ， 属 于 （ 建筑业 ） 行业；承建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...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准确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以及完整性等负全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  期：

**依据财政部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4】68号）规定：监狱企业要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，还需提供省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**

注：承建商若非监狱或戒毒企业，签章后可空白表提交。

提示：**供应商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含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《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》）承担全部责任，故应审慎提供。**